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32號

原告 青想藝術制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菱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琳腫、黃永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，及補正被告送達處所、年籍資料及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被告沈琳腫、黃永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未表明可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及被告住居所，亦應依法補正，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及補正被告送達處所、年籍資料及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